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7-019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关于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查通过《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按照境内会计准则，2016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7,173,705.76 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人民币 0.3424 元，较 2015 年增长约 5.17%，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3,168,775.25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7,316,877.53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51,950,632.58 元。按前述比例提取公积金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3,901,265.15 元，按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3,058,060,000 股计算，建议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36,386,600.00 元（含税），约占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7.79%，约占 2016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12%。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查通过《关于境内外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查通过《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查通过《关于二〇一六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查通过《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查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的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查通过《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的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国际审计师，任期至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项议案须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